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红宝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告知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红宝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 1月 31日